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陳鴻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4日、111年11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萬元、19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2月3日、141年1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3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12,250,000元、111年11月24日借款850,000元、111年12月7日借款1,650,000元、113年2月7日借款5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一般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上開款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3日、115年3月23日、115年3月6日、115年5月21日即未再繳納，本金合計尚欠12,713,40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
01 影本2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1份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
02 本1份、一般貸款契約書影本2份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查詢
03 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